

**臺北市立景興國民中學111學年度第2學期
第二次定期評量 各科命題範圍及日程表**

日期	112年5月18日(星期四)		日期	112年5月19日(星期五)	
節次／年級	七 年 級	八 年 級	節次／年級	七 年 級	八 年 級
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一節 08:25 09:10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
科目	國文	國文	科目	英語	英語
第二節 09:20 10:05	★L4、L5、L6、 語(二)、自學(二) 默書：L5(一)、(二)、涼州詞 (一) ★悅大 p116-119、 p168-179、 p244-248	★精讀： L4、L5、L6、L10、 自學二(默書：L5) ★悅大1： P70~P83、P191~P207	第二節 09:20 10:05	課本：unit3~unit4 reviewII 英文雜誌： Live ABC(3月)Week3-4 & 大家說英語(4月)Week1	課本：L3~L4,reviewII 英文雜誌： A+空中美語(3月)Week3-4 & A+空中美語(4月)Week1
第三節 10:20 11:0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三節 10:20 10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
科目	自然	自然	科目	數學	數學
第四節 11:15 12:00	生物： P51-P98 +P182-P189	理化：CH3~CH4	第四節 11:05 12:00	2-2~3-2	3-1~3-4
第五節 13:15 13:55	任課教師安排學習活動或溫書		第五節 13:15 14:00	正常上課	
科目	寫作測驗	寫作測驗	第六節 14:10 14:55	正常上課	
科目	社會	社會	科目	正常上課	
第七節 15:15 16:00	地理：CH3-4 (P27-P46) 歷史：CH3-4 公民：CH3-4	地理：CH3-4 歷史：CH3-4 公民：CH3-4 (P162-P183)	第七節 15:15 16:00	正常上課	

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5/18第五節時間調整為13:15~13:55、第六節時間調整為14:05~14:55（寫作測驗時間延長成50分鐘）。5/19第三節時間調整為10:20~10:55、第四節時間調整為11:05~12:00（數學考試時間延長成55分鐘），煩請監考老師及同學留意並配合考試時間。
 - 二、任課教師隨班監考、督導學習活動或督導溫書。本次考試，各堂考試節次考前三分鐘會響預備鈴，請監考老師務必準時領卷、準時進教室，請勿遲到，並請確實監考，嚴防作弊情事發生。
 - 三、各位同學請自備考試需用文具（如電腦讀卡科目所需之2B鉛筆、橡皮擦；數學作圖題之尺規等文具），考試進行中禁止向同學借用。另考數學科時不得使用試卷以外之計算紙。
 - 四、電腦讀卡科目劃卡時要粗黑、不可出格、有修改要擦拭清潔。若過輕或污損不清，不為機器所接受，同學自行負責。
 - 五、不論人工閱卷或電腦讀卡，請同學務必於答案卷、答案卡上，書寫班級、姓名、座號，未書寫完整，該科目扣3分。試題中屬於人工閱卷的部分，請以黑色原子筆書寫作答，不得使用鉛筆、擦擦筆或他色筆作答，否則該科目扣3分。寫作測驗部分請用黑色原子筆書寫，否則該科目扣1級分。
 - 六、定期評量座位按各班導師規定，抽屜必須清空，書包放置教室前後方。
手錶僅能有計時功能，不可使用智慧錶(具有傳輸、通訊、錄影、照相、計算功能)，並不得於考試時間內發出響聲，違規者該科目依情節扣3-6分。
 - 七、應考時不得飲食、嚼食口香糖。請同學嚴守各項考試規則，如有違規悉依本校違反試場規則處理方式一覽表處理。
 - 八、考試當日副班長應於黑板寫明當日考試科目、時間及缺考座號，若各節缺考有同學異動，請即時更新。
 - 九、考試期間若發現有任何問題，請立即通報教務處教學組。
 - 十、考後請監考老師務必確實點卷，點卷完畢無誤後，學生方准下課。
- ※需補考的同學，請於到校當日不入班直接至教務處教學組報到，並請於三日內(不含假日)完成假單簽核及補考程序。
補考相關規定請參閱本校網頁：行政單位/教務處/教務處公布欄。
- ※5/18、5/19 七、八年級第八節輔導課停課。

